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表



- 注意：
-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資料單張。(繳費後，此表格必須交回醫療報告組)
 - 每份申請表只限申請一間醫院之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請於適當方格內加✓)

致： 屯門醫院 (包括轄下普通科門診) 博愛醫院 青山醫院 小欖醫院 天水圍醫院
醫療報告組 (只可選擇一間醫院)

甲：病人資料 (此部份必須填寫)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會計部專用	
醫院：* 屯門 / 博愛 / 青山 / 小欖 / 天水圍	
需要之醫療報告及其他文件數量	港幣\$
收費： \$895 × _____	
\$230 × _____	
總收費：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乙：需要的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乙 1. 申請的性質

醫療報告 (\$895 – \$3,580)

其它文件 (每份\$230)：

確認已批出的病假期 (不包括病因註明)

副本核實

確認已繳付之住院費 (請到會計部申請)

其他(請註明)： _____

乙 2. 申請資料涉及的日期

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有關科目： _____

附上之申請表格(請註明表格名稱)： _____

(如醫生填寫附上之表格，則不會另發醫療報告)

乙 3. 申請目的

持續護理

保險索償

申請公共房屋

擬進行法律程序

個人紀錄

移民 / 申請簽證

作為申請家庭團聚之證明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丙：申請者 / 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如非病人親自申請，需填寫此部份)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 男 / 女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與病人關係： _____

申請者 / 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TMH/HIRO/0301C/02

05/04, 04/05, 10/06, 10/07, 07/08, 11/08, 10/10, 10/11, 06/12, 08/15, 09/16, 11/16, 06/17

丁：病人簽署 (只提供給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病人簽署)

本人簽署此申請表授權院方向丙部份之申請者 / 代理人發放本人之資料。

病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戊：病人雙親 / 親屬或死者親屬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若(i) 病人未滿 18 歲；或(ii) 病人已去世，需填寫此部份)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性別：* 男 / 女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與* 病人 / 死者關係：_____

死者親屬之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如代替死者申請醫療報告 / 證明書，需填寫此部份)

本人謹此聲明如下：

- 本人已經向法院申請或已經被法庭委任為死者 (其中一位) 的遺產代理人，管理死者的遺產。並附上有關文件。
- 本人有權申請成為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可作為及代表所有權申請承辦死者的遺產的人士。並附上有關文件。

己：病人雙親 / 親屬或死者親屬簽署

本人簽署此申請表授權院方向丙部份之申請者 / 代理人透露或發放病人的資料。

*病人雙親 / 親屬 / 死者親屬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 [附註: 1. 如父母替 18 歲以下子女申請，必須遞交病人之出生證明書，以證明彼此關係。
2. 如申請者 / 代理人替 18 歲以下人士申請醫療報告，須事先取得病人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授權。
3. 據精神健康條例規定，如病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並經評定心智不足以自主，須先取得醫生證明及病人的監護人書面同意。]

聲明: 本人清楚明白 貴院職員講解相關的申請程序, 並同意申請醫療報告/ 病人資料。

病人 / 代理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庚：領取報告 / 資料的方式

請醫院寄出

親自到取

致：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_____

部門專用	處理申請之職員：_____
病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已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集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和本院紀錄吻合	
申請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已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集副本	
已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明書	
備註: _____	

新界西醫院聯網
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需知

1 申請方法：

1.1 申請書正本可經郵遞或親自呈交到所屬醫院的有關部門，各部門的地址如下：

- 屯門醫院 : 新界屯門青新徑，屯門醫院康復大樓 3 樓，醫療信息及病案管理部，醫療信息發放組。
- 博愛醫院 : 新界元朗凹頭，博愛醫院閣樓，醫療資訊紀錄部，醫療信息發放組。
- 青山醫院 :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13-15 號，青山醫院匯智樓 (D 座) 地下，醫療
/ 小欖醫院 紀錄組。
- 天水圍醫院 : 新界天水圍天壇街 11 號，天水圍醫院 3 樓，醫療資訊紀錄部，醫療信息發放組。

2 申請規定：

2.1 病人：

2.1.1 如病人親自遞交申請書，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即時核對。

2.1.2 如病人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書，應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作核對。

2.2 獲授權之人士（申請人）：

2.2.1 獲病人授權之申請人如代替病人申請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須親臨並出示其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院核對。

2.2.2 若由父母代表未滿十八歲的病人申請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須遞交出生證明副本以證明雙方關係。

2.2.3 若申請書涉及十八歲以下人士，則申請者須先取得病人父母或監護人書面授權。

2.2.4 如病人已去世，申請人須遞交已被法庭委任為死者遺產代理人的遺產管理書副本。如沒有此證明文件，請填寫本申請書的“戊”部份及“己”部份。

3 處理申請的時間：

3.1 正常情況下，撰寫醫療報告或提供病人資料需時約八個星期。

4 相關費用：

- 4.1 醫療報告的收費為每一科每一個醫療報告收費港幣\$895，最多收取\$3,580；而病人資料的收費為每份港幣\$230。
- 4.2 各項收費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
- 4.3 所有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請於抬頭寫上「醫院管理局」收。

5 領取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 5.1 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可選擇郵寄給申請人或可自行領取 / 授權他人代領，請在申請書內“庚”部份清楚註明。

6 其他資料：

- 6.1 每份申請書只限申請一間醫院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 6.2 醫療報告將以英文撰寫。
- 6.3 請據實填寫申請書內相關的部份及遞交所需之文件，以便處理閣下的申請。
- 6.4 如在通知已完成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後三個月內申請人或其代表沒有前來領取，則該報告 / 資料將會被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
- 6.5 申請者如因個人理由撤銷申請，無論報告或資料是否完成或齊備，已繳付費用概不發還。

7 查詢：

- 7.1 如有任何關於閣下申請之查詢，請致電相關醫院之查詢電話：

- 屯門醫院 2468 5371
- 博愛醫院 2486 8011
- 青山醫院 / 小欖醫院 2456 7889
- 天水圍醫院 3513 5433